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3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路边偶遇朋友车坏了，帮朋友修车，朋友给了申请人50元买水喝，并不以修车为业。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6月18日11时00分左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振海路（近兴海大道）检查发现申请人正在维修粤B××货车散热风扇皮带，申请人称收取费用50元。申请人表示维修行为属个人行为，因为之前修过该车，所以当天司机打电话叫他过来帮忙修。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申请人从事的机动车散热风扇皮带维修项目属于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以上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于2018年8月1日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有关维修经营申请者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作出了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依法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依据。申请人主张当天偶遇朋友的车坏了所以帮忙修车，对方给50元喝水费，并不以维修为业，该主张与事实不符。检查现场可见申请人驾驶的粤B××1车上装载有配件和维修工具，车身喷涂有“修水箱修电路安装电动空调158××3789”字样，该电话号码与申请人接受询问时提供的号码一致，申请人现场也承认维修收费事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于振海路（近兴海大道）发现申请人在对粤B××重型货车维修散热风扇的皮带。被申请人进行现场勘验及对申请人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其接到粤B××货车驾驶员电话，驾驶粤B××1小客车到振海路与兴海大道交汇处给粤B××货车更换散热风扇的皮带，收取费用50元，没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其以前在南山开过店，现已不做，但其老客户有时会联系其前往修车。被申请人当场制作并送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勘验（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执法录像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系偶遇朋友车坏了，故为朋友修车，并不以修车为业，但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8月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